高雄市第5屆三民區寶安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第5屆三民區寶安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三民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黃柏澤	國立成功大學資源工程研究所碩士畢、道明中學國高中、正興國小。	合併後寶安里第一、二、三、四屆里長、市議員黃柏霖執行長、樹德科技大學兼任講師、科丁聯盟第四、五屆常監、高雄市新桃苗同鄉會第二十一屆秘書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7年10月14日
性別：男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經建事項：馬路巷道，平坦堅固，綿延里民，好因好緣。路燈號誌，光明妥善，照亮里民，友善交通。花草樹木，修剪維護，庇護里民，清涼自在。水溝疏通，戶外消毒，維護里民，環境衛生。污水接管，強制執行，改善居家，生活品質。輕軌沿線，電桿下地，人車安全，市容美觀。
二、社福事項：經濟弱勢，低收入戶，中低收入，中低老人，身障單親，協助爭取，政府當局，生活補助。邊緣家庭，慈善團體，善心人士，解囊相助。設慈善日，乾糧現金，助安得烈，偏鄉小孩。照顧長輩，開辦設立，醫事C級，巷弄據點，適能運動，唱歌跳舞，美術勞作，多元課程，和樂共學。若有里民，疾病失業，意外災難，亟需援助，二話不說，全力以赴。
三、里政事項：鄰里糾紛，適時調解，滅却里民，熱惱疲憊。防登革熱，巡倒清刷，保障里民，生命安全。守望相助，巡守隊伍，捍衛里民，人身財產。設獎學金，鼓勵求學，里民子女，奮發向上。極端氣候，強颱致災，抽水消毒，積極救災。
四、活動事項：春暉寸草，母親節慶，弘揚孝道，唱誦母愛。尊榮長輩，重陽節祝，老人健康，長壽富貴。淨化人心，宗教活動，行善積德，自渡渡人。有益大眾，健康講座，知識提升，身心改善。拓展視野，里鄰旅遊，讓身心靈，重新開機。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曾俊璋	澳洲科廷大學全球工商管理研究所碩士。 世新大學傳播管理學士輔系口語傳播學系。	大元國際集團總經理。直航租車集團行銷總監。西澳皇家飛行俱樂部飛行機師。法國孛良地大學商學院國際商業談判專員。澳洲白博士連鎖洗衣創辦人。壹電視晨間新聞主編，駐澳記者。中天新聞政治記者，編輯。澳洲金士頓國際學院英國語言副學士。西澳航空大學飛行學士。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74年07月13日
性別：男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法務部網址：https://www.moj.gov.tw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一般選舉人所屬村里	一般選舉人所屬鄰別	原住民所屬村里	備註
1132	寶安里活動中心	高雄市三民區寶安里覺民路 585 號	寶安里	1-7	寶安里	
1133	民族國中 2 年 9 班教室	高雄市三民區寶德里覺民路 363 號	寶安里	8-10		
1134	民族國中 3 年 9 班教室	高雄市三民區寶德里覺民路 363 號	寶安里	11-13		
1135	民族國中特教專科教室	高雄市三民區寶德里覺民路 363 號	寶安里	14-20		
1136	民族國中網球隊休息室	高雄市三民區寶德里覺民路 363 號	寶安里	21-26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